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並推舉劉學愚獨立董事為召集人，最近年度(110 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註 2)
獨立董事	范光照	5	-	100%	109.6.18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劉學愚	5	-	100%	109.6.18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王緒玲	5	-	100%	109.6.18 新任 應出席 5 次

110 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如下：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審核 109 年度財報、110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能力資格、獨立性與績效暨簽證公費案
審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獨立性及績效
審核簽證會計師公費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審核內部稽核報告、109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交易
審核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案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 各規章辦法檢視與修訂
公司章程、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章辦法之檢視與修訂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1.28 110 年 第 1 次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貸追認案。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110.03.04 110 年 第 2 次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追認案。	同意通過	無

	<p>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p> <p>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p> <p>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與範疇」部分條文案。</p>		
110.05.06 110年 第3次	<p>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本公司一〇九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分配案。</p> <p>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p>	同意通過	無
110.08.05 110年 第4次	<p>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本公司申請中長期抵押借款償還五年期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聯合授信案。</p> <p>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續約追認案。</p> <p>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續約追認案。</p> <p>本公司為協助關聯企業 ALL FIRST INT'L CO., LTD.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p> <p>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案。</p> <p>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p>	同意通過	無
110.11.04 110年 第5次	<p>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並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p> <p>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並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p> <p>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及增貸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追認案。</p> <p>本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同意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p> <p>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p> <p>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追認案。</p>	同意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將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

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二)會計師將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之規定，與本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